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建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李建興本案竊得之新臺幣100元，業據發還告訴人林哲豪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6051號

09 被 告 李建興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李建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4 3年7月28日20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0號林哲  
15 豪所經營之「三八好棧」飲料店，趁店員背對櫃檯製作飲  
16 料，疏於看管店內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在櫃檯之新臺幣  
17 50元硬幣2枚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18 車離去。嗣林哲豪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 
19 面，因而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50元硬幣2枚（已發還林哲  
20 豪）。

21 二、案經林哲豪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建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哲豪於警詢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宜蘭縣  
25 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  
26 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影像截圖照片4張等在卷可  
27 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罪嫌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李建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3 檢 察 官 林禹宏